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013,142 100%	0 0%
2.	選舉劉基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013,142 100%	0 0%
3.	選舉溫浩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13,142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所有決議案分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附註：

1.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發行993,515,656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額。誠如通函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得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此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劉基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

\* 僅供識別